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袁欣董事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徐智群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

三、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集中开会，记名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申请0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周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六、出席会议人员

- 1、截止2009年6月19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23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 3、登记地点：宜山路810号（近虹漕路，公交车有120、131、205、809等）

九、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东帐户卡和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1—64850700*157

传真号码：021—64854424

联系人： 严海容

十、授权委托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 / 先生代为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申请0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愿项下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六日